
平果县“十三五”贫困村广电三网融合建设
(25个行政村线路建设)项目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JLZB-2017-(N)-23

招标人：平果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1.1 工程概况.....	7
2、资金情况.....	7
3、投标费用.....	7
4、招标文件的组成.....	7
5、招标文件的解释.....	8
6、招标文件的修改.....	8
7、投标报价及控制价.....	8
8、投标文件的语言.....	10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投标有效期.....	11
11、投标保证金.....	11
12、投标预备.....	11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
1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2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17、开标.....	13
18、评标.....	13
1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4
20、投标人资格审查.....	14
2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4
22、评标细则.....	15
23、中标公告.....	15
24、中标通知书.....	16
25、履约保证金.....	16
26、合同签订.....	16
27、解释权.....	16
28、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17
第二章 合同格式	18
一、协议书.....	19
二、通用条款.....	22
三、专用条款.....	22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57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7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59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9
第四章 图纸	61
第五章 技术规范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	62
资格审查部分.....	62
商务部分.....	74
技术部分.....	78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7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县“十三五”贫困村广电三网融合建设（25个行政村线路建设）项目工程 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果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平果县“十三五”贫困村广电三网融合建设（25个行政村线路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平果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

二、项目名称：平果县“十三五”贫困村广电三网融合建设（25个行政村线路建设）项目工程

三、项目编号：GXJLZB-2017-(N)-23

四、资金来源：年度调整预算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

五、项目预算金额：约 328 万元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工程地点：本工程建设地点在平果县茶密村、榜圩镇环德村、凤梧镇古里村、凤梧镇龙排村、果化镇龙匠村、海城镇石赵村、海城镇拥齐村、旧城镇民江村、旧城镇新更村、黎明乡爱桃村、黎明乡高桥村、坡造镇伏琴村、坡造镇内里村、七良村、四塘镇金洲村和新城村、同老乡那午村和那录村、新安镇西兰村和坡南村、新安镇咸槽村、仰良村、永旺村附近。设计内容为平果县“十三五”贫困村广电网融合建设（25个行政村线路建设）项目工程：平果县茶密村、榜圩镇环德村、凤梧镇古里村、凤梧镇龙排村、果化镇龙匠村、海城镇石赵村、海城镇拥齐村、旧城镇民江村、旧城镇新更村、黎明乡爱桃村、黎明乡高桥村、坡造镇伏琴村、坡造镇内里村、七良村、四塘镇金洲村和新城村、同老乡那午村和那录村、新安镇西兰村和坡南村、新安镇咸槽村、仰良村、永旺村光缆线路工程等。

八、招标范围：直埋光缆 3648 米，架空光缆 133725.2 米，新立 6 米水泥杆 9 根，新立 7 米水泥杆 1936 根，新立 8 米水泥杆 7 根，新立 9 米水泥杆 1 根，埋设塑料子管；更换水泥杆 8 根，水泥杆护墩 7 根，拉线，吊线，电力防护，光缆接头，打墙洞 1 个，2 米警示管 43 根，隔电子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包含的范围为准。

九、工期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具有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的企业；

2. 资质条件：具有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购买：

1.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__月__日至2017年__月__日（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7:30, 节假日除外）。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壮锦大道31号云顶印象4层）

3. 售 价：招标文件250元/本（不含图纸资料），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售后不退。

4. 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投标人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报名时限内前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并提交如下有效报名材料一份（复印件内容应与原件保持一致，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按顺序装订成册）：(1)本公告报名期内开具的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的项目名称、编号必须与招标公告一致）；(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报名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3)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4)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正副本)；(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6)本公告之日起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7)企业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提供原件核查。

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报名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元）。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帐 号：8000 7529 4800 010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17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上午__时__分，在平果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平果县铝城大道东段金山嘉源旁环保办公大楼203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17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平果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平果县铝城大道东段金山嘉源旁环保办公大楼203会议室）__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

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五、公告查询网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222.216.4.8/>（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十六、代理业务咨询

（一）招标人：平果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

地址：平果县铝城大道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977615855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31号云顶印象4层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2822199

采购单位：平果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1	工程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果县“十三五”贫困村广电三网融合建设（25个行政村线路建设）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GXJLZB-2017-(N)-23
2	1.1	建设地点	本工程建设地点在平果县茶密村、榜圩镇环德村、凤梧镇古里村、凤梧镇龙排村、果化镇龙匠村、海城镇石赵村、海城镇拥齐村、旧城镇民江村、旧城镇新更村、黎明乡爱桃村、黎明乡高桥村、坡造镇伏琴村、坡造镇内里村、七良村、四塘镇金洲村和新城村、同老乡那午村和那录村、新安镇西兰村和坡南村、新安镇咸槽村、仰良村、永旺村附近。
3	1.1	设计单位	广西京贝科技有限公司
4	1.1	建设规模	平果县 25 个贫困行政村的广播电视光缆线路建设约 138KM（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为准）。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1.1	招标范围	直埋光缆 3648 米，架空光缆 133725.2 米，新立 6 米水泥杆 9 根，新立 7 米水泥杆 1936 根，新立 8 米水泥杆 7 根，新立 9 米水泥杆 1 根，埋设塑料子管；更换水泥杆 8 根，水泥杆护墩 7 根，拉线，吊线，电力防护，光缆接头，打墙洞 1 个，2 米警示管 43 根，隔电子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包含的范围为准。
7	1.1	工期要求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具有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的企业； 2. 资质条件：具有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p>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2.1	资金来源	年度调整预算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
10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1	10.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11	投标保证金	<p>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以下账户：</p> <p>户名：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p> <p>帐号：8000 7529 4800 010</p> <p>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指定账户上未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3	13.1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14	14.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上午 时 00分（此为竞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平果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平果县铝城大道东段金山嘉源旁环保办公大楼 203 会议室）</p> <p>谈判时间：2017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上午 时 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平果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室</p>
15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6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1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
17	28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经双方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8	<p>联系方式：</p> <p>（一）招标人：平果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 地 址：平果县铝城大道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977615855</p> <p>（二）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1 号云顶印象 4 层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1-2822199</p>
----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年度调整预算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and 第 12.2.2 条所述的招标补遗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图纸（如有）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细则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招标文件后_5_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在指定的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公示，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公示。

6.4 如果招标文件原定的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招标文件修改而引起投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投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详见第五章。

7.1.1 本工程采用总价价承包合同，并列明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填报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7.1.4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形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9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0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投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

7.3.2 招标人在组织现场踏勘、投标答疑之后,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公布工程招标控制价。

7.3.3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7.3.5 招标人最多只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7.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诚信声明；
-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人民检察院出具）；
- (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7)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 (4) 施工总平面图；
- (5) 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其它主要人员资料；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拒绝。

1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发出后的5天。

11.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4.2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4.3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修正报价。

11.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交到广西XX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时须出示银行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12、投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1.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有义务核实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投标答疑

12.2.1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处。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招标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

书面形式报告招标监督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招标文件的修改，由招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5.2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 3 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 3 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密封在同 1 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

15.3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 (1) 工程项目编号；
- (2) 工程项目名称；
- (3)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 (4) 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6) __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

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5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5.6 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7、开标

17.1 招标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平果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平果县铝城大道东段金山嘉源旁环保办公大楼 203 会议室）举行开标会议，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开标会由 代理机构 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公证、监察、唱标、监标、记录人员）；
- (3) 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按要求提交了：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 (4) 各投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 (6) 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 (7) 唱标。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唱标顺序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
- (8) 主持人公布经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 (9)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10)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7.5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组织招标。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8.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工作。

18.1.2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确定方式：由业主代表及监督代表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8.2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未

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7)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8)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9) 投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1)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12)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21.2.1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1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评标细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细则。

23、中标公告

23.1 中标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222.216.4.8/>（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栏发布中标公告。

24、中标通知书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招标人对中标的投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4.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5、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缴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交纳时请写明所说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按规定写明或填写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否则，不予领取中标通知书。

25.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如数将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6、合同签订

26.1 中标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以与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6.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26.3 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26.4 如果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5 如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帐户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28、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经招标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确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格式

_____ 工 程 建 设 合 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一、协议书

建设方（全称）：

承建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计价

1. 工程施工结算单价表（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说明	单位	单价 (元)
1	…			
2				

2. 工程竣工结算按施工单价和经双方验收签字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安全、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运输、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期内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该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不因市场的价格变化或政策性变动因素等而变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二、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等与项目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_____（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_____（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待工程竣工结算后进行回购。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1) 中雨及以上的雨水
- (2) 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工地试验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项目检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试验检测设备配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5%，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不计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达到 50%，付款合同额的 50%；完成工程量 100%，付款合同额至 95%；余 5%待工程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 ）级以上的地震；2、（ 10 ）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3、（ 暴雨 ）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起止段落	计划施工长度	敷设方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依据工信部通讯〔2016〕451号颁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共五册：第一册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第二册有限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第三册无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第四册通信线路工程、第五册通信管道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及现行有关文件及取费标准原则编制；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中心造〔2016〕08号文件）通知实行的《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通信建设工程定额相关内容调整的说明》；

1.3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6〕7号；

1.4 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年第3期平果县价格信息计取，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综合询价。

3 项目预算评审所需的其他相关依据。

4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5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6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7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8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计算，共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9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0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2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_____。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第3期）中平果县除税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除税价格及市场询价除税价格。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

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有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前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一)、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及设计施工说明认真施工，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竣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工 程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诚信声明
-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人民检察院出具）
-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6)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
4.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

二、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_____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在授权委托书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人民检察院出具）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投标人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3)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诚信库页面截图。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复印件、诚信库页面截图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商务部分

工程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天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

技术部分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部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高温和冬雨季施工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材料管理								
6、财务管理								
7、统计管理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及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通信工程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3) 必须附上近 6 个月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说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及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1)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通信工程施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3) 必须附上近 6 个月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资料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质量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近6个月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3)其它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近6个月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六)具有属地项目驻地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投标单位与业主签订的房租租赁合同和房租租赁发票扫描件或投标人自有产权的房产证书扫描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
		项目经理	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款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及资格审查资料正副本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以盖私章代替签字，但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有此章)。所有复印件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款规定
		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6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工程质量	合格，并在投标函中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并在投标函中作出响应
		投标保证金	叁万元整（¥30000.00） ，并在投标函中作出响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分 <u>(60)</u> 分 技术评分 <u>(40)</u> 分
2.2.2(1)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施工组织方案（满分 16 分）	<p>第一档 1-5 分（不能满足）、第二档 5.1-10 分（基本满足）、第三档 10.1-16 分（满足）</p> <p>评估要点 1：投标文件施工人员组织方案（包含施工能力承诺、特殊作业人员配备）的严谨、合理性；</p> <p>评估要点 2：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车辆、仪器、仪表；</p> <p>评估要点 3：投标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方案是否严谨、合理，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可满足工程要求；</p> <p>评估要点 4：投标人的材料设备管理方案；</p> <p>评估要点 5：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可实施性。</p>
		人员资质分（满分 6 分）	投标单位人员持有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每一本按 2 分计算，最多得 6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 12 分）	<p>评委根据售后服务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一般，良好，优秀”各所属等级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1~3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p> <p>二档（3.1~6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p>

			<p>三档（6.1~9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并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p>
		<p>属地化优势 (满分6分)</p>	<p>投标单位目前在百色业具有项目驻地的得3分，无驻地不得分。（需提供房租租赁发票或房产证明复印件） 投标单位在本地具有同专业施工或维护业绩的得3分，无业绩不得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p>
<p>2.2.2(2)</p>	<p>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60分）</p>	<p>投标报价评分（60分）</p>	<p>计算方法：</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经评审合理低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p>2、商务标评分标准</p> <p>（1）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最高分10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经评审的合理低价1%的扣1.5分，每低于经评审的合理低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p>

		标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分高的优先；技术分也相等的，以企业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项资质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

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9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0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1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2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表：

关于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XX 公司：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__标段招投标，标号_____，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该项目投标工作已结束，我单位_____（中标或落标）。我单
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帐户，请予办理。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章页)

招 标 人：平果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7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7年 月 日